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為越南國人，兩造於民國96年3月21日結婚，原告於105年5月24日取得我國國籍，兩造婚後原同住在桃園市○○區○○○街0號10樓，原告於112年間發現被告手機內與不明女子之對話記錄，發覺被告有外遇，經跟被告溝通後，被告仍持續與外遇對象聯繫，原告因此無法再與被告同居，原告遂於112年11月間搬離兩人同住之上址住處，原告搬離被告住處後，嘗試與被告聯繫婚姻問題未果，兩造現已無聯繫，兩造婚姻現已名存實亡，而有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為越南國人，兩造於96年3月21日結婚，原告於1

01 05年5月24日取得我國國籍，兩造婚後原同住在桃園市○○
02 區○○○街0號10樓等情，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並有本
03 院職權查調原告、被告之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5頁）在卷
04 可稽，互核均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05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6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07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08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09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10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11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12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外遇行為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與姓名年籍不
14 詳之女子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6
15 頁）。經本院檢視對話截圖內容，被告確有與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女子互以老公、老婆相稱，互訴愛意之情，該名女子並提
17 及其與原告、被告間之三角關係該如何解決，被告之行為顯
18 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堪認被告有違對原告所負之夫妻忠誠
19 義務。

20 (四)綜上，本院依卷附證據，被告前揭行為，已然破壞夫妻家庭
21 生活應有之信任及圓滿，足認兩造間顯已無法互信、互愛、
22 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上
23 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24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5 由。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
27 應可採信。是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共同生活
28 之希望，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係肇因於被告前述悖離夫妻
29 本應互負之忠誠義務，致原告無法再與被告共同生活，被告
30 應為主要可歸責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31 定，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訴請判決離婚，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林傳哲